

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

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（“监事会”）第四次会议（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下午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在青啤大厦 19 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召开前，公司已按规定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通知，所有会议议案材料均在本次会议召开前提交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7 人，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监事 4 人，以视频接入方式参加会议的监事 3 人，实际签署决议监事 7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秀章先生主持，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公司与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签署有关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（持续关连交易）事项的框架协议及确定其交易上限的议案。

监事会认为，该日常关联交易（持续关连交易）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，监事会同意通过该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有权表决票 7 票，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1 月 13 日